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等承銷「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Limited- U.S.\$40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2047」之美元計價普通公司債公告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Limited-U.S.\$40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2047」之美元計價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美元400,000,000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美元400,000,000元整。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及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72樓	400,000,000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元400,000,000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公司債定價日為2017年09月12日,於2017年10月11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17年10月12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美元1,000,000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2017年10月12日。

(二) 到期日:2047年10月12日。

(三) 擔保人評等: The HongKo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S&P A-);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S&P A-)。

(四) 受償順位: 優先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五) 票面金額: 美元1,000,000元整。

(六) 票面利率: 年利率0%(隱含報酬率4.375%)。

(七) 付息方式及付息日期: 不付息。

(八) 還本方式: 於到期日由發行人以每張債券面額之361.322207%,以美金全數贖回。

(九) 提前贖回權: 發行人自2022年10月12日起,每屆滿一年得贖回本債券。

(十) 還本付息營業日: 依照紐約、香港及台北三地商業銀行之營業日。

(十一) 準據法: 英國法。

(十二) 債券掛牌處所: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七、銷售限制:

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Euroclear或Clearstream(FO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公司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 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至承銷商網站(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網址:

<http://www.bnpparibas.com.tw>)查詢下載。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4	KPMG	True and fair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5	KPMG	True and fair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KPMG	True and fair

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